

附件 1 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申请书

采矿权（申请）人				
采矿权（申请）人	高台县昶利硅业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韩自凯	
矿山名称	高台县昶利硅业有限公司锯条山冶金用石英岩矿	采矿证号或划范围批复文号	C620700200905612013407 6	
矿山所在地	高台县合黎镇锯条山硅石矿区	联系电话	13519065333	
编制单位				
名称	高台县昶利硅业有限公司	单位负责	韩自凯	
地址	高台县合黎镇锯条山硅石矿区	联系电话	13519065333	
编制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矿权新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开采方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生产规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矿区范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设矿山补编方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证载范围新增储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方案主要参数	设计利用资源储量	452.304 万吨	储量核算日期	2023 年 12 月 31 日
	可采资源储量	429.69 万吨	开采矿种	石英岩
	开采方式	露天开采	生产规模	20.00 万吨/年
	开拓方案	公路运输（汽车）开拓	矿山服务年限	21.7 年
	采深上限下限	1647-1500m	采矿方法	沿矿体方向自上而下分层开采
	选矿方法	人工选矿	矿山建设投资总额	万元
	治理面积	42.932hm ²	治理经费估算	58.64 万元
	损毁土地面积	42.932hm ²	复垦土地面积	42.932hm ²
	复垦投资估算	35.48 万元	方案适用期	5.0 年
申请人承诺	1. 申请人已对《方案》进行了自查，《方案》符合实际，采矿权（申请）人有能力按照《方案》要求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、土地复垦工作，请组织审查。 2. 申请人承诺对上述填写内容及所提交资料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。			
	采矿权（申请）人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编制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